



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一) 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二) 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三) 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第十一条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督察机构可以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的

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第十三条 督察人员在督察工作中，必须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接受监督。

督察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守纪律；

(二)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法律专业知识、公安业务知识；

(三) 具有3年以上公安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 经过专门培训合格。

第十四条 督察人员执行督察任务，应当佩带督察标志或者出示督察证件。

督察标志和督察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逐步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是国家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事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目的和意义

我国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逐步建立起来的，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以及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关于逐步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发展农村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精神，应当适时进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允许已经在小城镇就业、居住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农村人口在小城镇办理城镇常住户口，以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有序地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小城镇和农村的全面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同时，继续严格控制大中城市特别是北京、天津、上海等特大城市人口的机械增长。

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

为了保证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改革的范围限制在县（县级市）城区的建成区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在此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对已开展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小城镇进行清理整顿的基础上，选择少量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财政有盈余、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具有一定基础、在当地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小镇，先期进行两年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然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分期、分批推开。西部地区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试点小城镇数量不得超过10个，中部地区的不得超过15个，东部

地区的不得超过20个。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无权确定或者扩大试点范围。未设立预算的建制镇或者享受国家财政补贴的贫困县的建制镇，在具备设立预算条件或者取消国家财政补贴前，暂不进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已经进行的，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

三、在小城镇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条件

下列农村户口的人员，在小城镇已有合法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已有稳定的生活来源，而且在有了合法固定的住所后居住已满两年的，可以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一）从农村到小城镇务工或者兴办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人员；

（二）小城镇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聘用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小城镇购买了商品房或者已有合法自建房的居民。

上述人员的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随迁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外商、华侨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在小城镇投资兴办实业、经批准在小城镇购买了商品房或者已有合法自建房后，如有要求，可为他们需要照顾在小城镇落户的大陆亲属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在小城镇范围内居住的农民，土地已被征用、需要依法安置的，可以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人员的农村承包地和自留地，由其原所在的农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收回，凭收回承包地和自留地的证明，办理在小城镇落户手续。

四、加强小城镇人口总量的宏观调控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既是整个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组成部分，也是小城镇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必须与其他方面的改革相适应。有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进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小城镇的人口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小城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综合承受能力，加强对小城镇人口总量的宏观调控，保证农业生产、小城镇的经济与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以及各项公益事业等与人口增长协调发展，防止在进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时不切实际地“一哄而起”、盲目扩大小城镇规模，造成“进城热”、“建城热”或者大量占用耕地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为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有关县（市）人民政府上报的人口机械增长的中、长期规划加强审核，对经审核后的规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要提出当地贯彻本方案的实施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试点小城镇农村人口办理城镇常住户口，实行指标控制，指标由国家计委商财政部、公安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五、严格在小城镇落户的审批程序

公安机关要在小城镇农村人口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指标内，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条件，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要求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必须由本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向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必须严格审查，对确认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公安机关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审核把关，凡不符合在小城镇落户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

六、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享受当地原有居民同等待遇

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与当地原

有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同对待当地原有居民一样，对他们的入学、就业、粮油供应、社会保障等一视同仁。

七、对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城镇增容费

对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各地方、各部门均不得收取城镇增容费或者类似增容费的费用。目前，按照地方规定仍在收取增容费的，自本方案下达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对已经收取的增容费，一律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不办理清退，同时要切实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八、加强领导，确保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注意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这项改革顺利、平稳地进行。各地区均不得自行制定不符合本方案的地方性政策。

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遵守审批制度，改善服务态度，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要加强廉政建设，相应制定防止产生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监督检查措施。对违反规定审批城镇常住户口、借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索贿受贿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必须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申请人不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材料，骗取城镇常住户口的，经查实后，一律宣布无效；对无理取闹或者借机闹事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公安部负责解释。各地区对本方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公安部反映。

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

(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长期以来，农村户籍管理工作一直比较薄弱，许多地方机构不健全，没有专人管理，户籍登记制度不严密，出生不报、死亡不销等问题十分突出，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人口管理失控现象，致使人口统计数据不准确，影响了为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供准确依据，也不利于政府做好行政管理工作，必须采取措施加以完善。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目标和要求

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要统一城乡户籍登记制度，理顺农村户籍管理体制，实施严密管理并改进管理手段，逐步实现农村户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区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从实际出发，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抓紧完成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门牌的制发工作，逐步在全国农村建立健全户籍管理机构，在本世纪末基本统一城乡户籍登记管理制度，切实改变农村户籍管理薄弱的状况。

二、建立健全各项户籍登记管理制度

在农村全面建立健全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和变更更正等项登记管理制度，全面执行居民身份证件申领、换领、补领等规定并加强查验、核查工作，同时建立和完善户籍的调查、通报、统计、档案和门牌编制等项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公民在常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的规定，为登记常住户口的每个公民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为每个家庭制发居民户口簿。

加强新生婴儿的出生登记工作。对新生婴儿，包括超计划生育的、非婚生育的以及被遗弃的婴儿等，监护人都必须按照户籍管

理的有关规定申报出生登记。新生婴儿可以随母或者随父登记常住户口。

门(楼)牌的编制管理是公安机关实施户籍登记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认真做好。要建立健全门(楼)牌的设置、编号、制作、安装和管理等项制度，为住户统一编制、装订门(楼)牌，并加强经常性的管理，逐步实现门(楼)牌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三、建立健全户籍管理机构，充实户籍管理队伍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一乡(镇)一所”的原则，在国家“九五”、“十五”计划期间把乡(镇)公安派出所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同时配足相应的警力，切实加强农村户籍管理工作。目前尚未建立公安派出所的乡(镇)可以先组建临时机构负责本乡(镇)的户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人由民警担任(编制问题另行解决)，其余人员在乡(镇)人民政府现有工作人员中调剂解决。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专职或兼职户籍协管员，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做好辖区内的户籍登记管理工作。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各地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根据本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切实解决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及改进管理手段所需的经费。地(市)以上公安机关要加强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验收工作。户籍管理机构要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在工本费以外乱收费，违者要追究责任。

这项工作实施情况，由省级公安机关汇总报公安部。